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3.115元/份调整为22.883元/份。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